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84/2021_2022__E4_B8_AD_ E5 8D 8E E4 BA BA E6 c51 84875.htm 第四章 房地产交易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一条 房地产转让、抵押时,房屋的所 有权和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同时转让、抵押。 第 三十二条 基准地价、标定地价和各类房屋的重置价格应当定 期确定并公布。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十三条 国家实 行房地产价格评估制度。 房地产价格评估,应当遵循公正、 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评估程序, 以基准地价、标定地价和各类房屋的重置价格为基础,参照 当地的市场价格进行评估。 第三十四条 国家实行房地产成交 价格申报制度。 房地产权利人转让房地产,应当向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部门如实申报成交价,不得瞒报或者作 不实的申报。 第三十五条 房地产转让、抵押, 当事人应当依 照本法第五章的规定办理权属登记。 第二节 房地产转让 第三 十六条 房地产转让,是指房地产权利人通过买卖、赠与或者 其他合法方式将其房地产转移给他人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下 列房地产,不得转让:(一)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 ,不符合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条件的; (二)司法机关和 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房地产权 利的; (三)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的; (四)共有房地产, 未经其他共有人书面同意的; (五)权属有争议的; (六) 未依法登记领取权属证书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 止转让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 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按照出让合

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 证书:(二)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 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属于成 片开发土地的,形成工业用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转让 房地产时房屋已经建成的,还应当持有房屋所有权证书。 第 三十九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 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 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 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以划拨 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报批时,有批准权的人 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决定可以不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 的,转让方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将转让房地产所获收益中的 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或者作其他处理。 第四十条 房地产转让, 应当签订书面转让合同,合同中应当载明土地使用权取得的 方式。 第四十一条 房地产转让时,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载明 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 第四十二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 用权的,转让房地产后,其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为原土地 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原土地使用者已经使用 年限后的剩余年限。 第四十三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 的,转让房地产后,受让人改变原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 的土地用途的,必须取得原出让方和市、县人民政府城市规 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 或者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应调整土地使用权出 让金。 第四十四条 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 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

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 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 售许可证明。 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 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备 案。 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必须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 第四 十五条 商品房预售的,商品房预购人将购买的未竣工的预售 商品房再行转让的问题,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节 房地产抵押 第四十六条 房地产抵押,是指抵押人以其合法的房地产以不 转移占有的方式向抵押权人提供债务履行担保的行为。债务 人不履行债务时,抵押权人有权依法以抵押的房地产拍卖所 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第四十七条 依法取得的房屋所有权连同 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可以设定抵押权。 以出让 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可以设定抵押权。 第四十八条 房地 产抵押,应当凭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办理。第 四十九条 房地产抵押,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应当签订书面抵押 合同。 第五十条 设定房地产抵押权的土地使用权是以划拨方 式取得的,依法拍卖该房地产后,应当从拍卖所得的价款中 缴纳相当于应缴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款额后,抵押权人 方可优先受偿。 第五十一条 房地产抵押合同签订后,土地上 新增的房屋不属于抵押财产。需要拍卖该抵押的房地产时, 可以依法将土地上新增的房屋与抵押财产一同拍卖,但对拍 卖新增房屋所得,抵押权人无权优先受偿。 第四节 房屋租赁 第五十二条 房屋租赁,是指房屋所有权人作为出租人将其房 屋出租给承租人使用,由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的行为。 第五十三条 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

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